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第一季度報告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及本報告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8,739	69,493
銷售成本		(41,877)	(41,300)
毛利		26,862	28,193
其他收入		1,114	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20)	(14,350)
行政開支		(11,197)	(10,610)
融資成本		(892)	(6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3)	2,705
所得稅開支	3	(26)	(596)
期間(虧損)溢利	4	(1,359)	2,10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55)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1,414)	2,106
每股盈利(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0.14)	0.21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869	79,748	208,522
期間虧損	-	-	-	-	-	(1,359)	(1,35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55)	-	(5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	(1,359)	(1,4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814	78,389	207,1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929	78,340	207,174
期間溢利	-	-	-	-	-	2,109	2,10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3)	-	(3)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	2,109	2,1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926	80,449	209,280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營銷。

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年度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該項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無呈列可比較數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各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寬免權，令其可使用於緊接首次應用之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虧損性租賃撥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來自短期租賃的開支。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恰當。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識別任何經營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能性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的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革服裝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洗衣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黴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於期內，所有收益均於交付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8,215	6,764	23,760	68,7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2,838	11,014	25,641	69,49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596
遞延稅項	-	-
	26	596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去年同期：零)，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納稅優惠，其於期內適用15%(去年同期：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e)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期內享有10%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去年同期：25%)。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4	88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2	1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877	41,300

5.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59)	2,109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附註：

由於本集團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期內(去年同期：零)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經記錄營業額約人民幣6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略減少約1.2%；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淨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存在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67%的差額。本集團於期內的淨虧損率約為2.0%，而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率約為3.0%，存在約5.0%的差額。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0.6%減少至本期間約39.1%。

受皮革護理產品行業縮減的影響，本集團經記錄營業額下降及由去年同期的淨溢利轉至本期間之淨虧損。然而，由於皮革護理產品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比重低於10%，且本集團會將其業務重點轉向口腔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故進一步下降的空間較小。董事認為，口腔護理產品日益增長的銷量將對股東有利。

前景及展望

儘管皮革護理產品行業長期低迷，人口持續的增長及人們對口腔衛生意識的持續提高將推動牙膏的需求日益增長。董事將繼續向口腔護理行業邁進一步，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為實施擴展計劃，除去年投入使用的新口腔護理用品生產設施外，本公司還投資建設了新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FE酶及功能性化妝品，以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的總成產成本及於未來擴展生產線。此舉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由於中國的經濟前景近年來仍不明朗，故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亦將充滿挑戰。預計快消品市場的激烈競爭將持續存在。董事將繼續於口腔護理行業取得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經營業績

於期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約1.2%。於期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4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21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經記錄總營業額約人民幣6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略減少約1.2%。營業額減少乃主要源於皮革護理品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38.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8百萬元。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減少可主要歸因於皮革護理產品行業縮減。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6.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該增加可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使用者復購率有所增加。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實施降價行動後，家庭衛生產品售價暫時性降低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3百萬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5%。該增長主要反映銷售數量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4.6%。毛利率減少至39.1%，較去年同期的40.6%下降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皮革護理產品的毛利率大幅縮減所致。另一方面，期內實施的降價行動減少家庭衛生產品的毛利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盈利水平最高的分部口腔護理產品分部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5.6%增加約9.2%至本期間的約4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19.4%，其主要反映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激烈競爭導致銷售人員的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期間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研發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50.0%。該增長均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平均貸款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我們於本期間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差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67%。本期間的淨虧損率約為2.0%，較去年同期淨利潤率3.0%存在約5.0%的差額。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本期間之股息。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75,625,000	57.56 %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其他資料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董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